

## 一、组织机构

### 1、成立专业综合素质考评工作组。

由外国语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院长任组长，为自主招生专业的第一责任人。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方案等具体组织工作。

### 2、成立专业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

经学院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成立由授课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 3 个，每个考评组由 4 名成员，包括两名主考，一名副考，一名秘书。考评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负责综合素质测试、考评工作。

考评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的实施方案；负责测试题型的确定，制定评分标准和测试规程；负责处理测试过程中的问题等。

## 二、测试目标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应用英语专业学生的基本素养、职业发展潜质和专业能力，主要包括：

1. 良好的职业意识、思维品质和心理素质。
2. 仪表仪态得体，具有一定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3. 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其它技能。

## 三、测试形式与时间

测试形式为面试。

时间：3 月 14-15 日

具体测试时间见考前公告或准考证。

## 四、测试组织

学校统一安排考场进行测试。

## 五、测试内容

专业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以下内容：

1. **基本职业素养**：包括职业认知及专业认知
2. **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言语表达，仪表仪态，思维品质
3. **专业能力**：主要为英语交际能力
4. **其它技能**：所具备的才艺及获取的证书

## 六、评分标准与评分方式

序号	测试		分值
	项目		
一	基本职业素养 20	职业认知	10
		专业认知	10
二	综合素质 40	心理素质	10
		言语表达	10
		仪表仪态	10
		思维品质	10
三	专业能力 40	英语交际	40
四 加分项	其它技能 20	才艺	10
		证书	10

附加分为其它技能：20分。

综合素质测试总分120分，其中100分为基础分，20分为附加分。

基础分包括：基本职业素养：20分；

综合素质：40分；

专业能力：40分；

得分采取在分项评分的基础上总体计分的办法评定。

综合素质测试评分由专家组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所有参加考评的专家组成员对考生的答题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最终得分取参加考评人数的平均得分。

## 七、测试监督

考试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部门实施监督。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正常的考评工作，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和建议。

## 八、说明

专业素养测试环节考生可以自带乐器。